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推荐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二零一三年六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宇技术”、“武汉联宇”、“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申请挂牌报告及股票公开转让的报告。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我公司对联宇技术的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联宇技术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申银万国推荐联宇技术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联宇技术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联宇技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联宇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

于 2003 年 4 月 2 日。2012 年 10 月 31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 3,305.62 万元（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变更基准日）为基础进行折股，折股缴纳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普通股 3,000 万股，每股金额为一元人民币，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自设立以来，每年均完成了工商年检。公司变更前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在公司股份制变更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成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二年。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水利信息化非工程措施施工、系统集成、调试运行一体化及后续维护。公司凭借水利信息化领域的发展良机与自身业务优势，在保持原有省份市场的基础上，抓住市场发展机遇、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成功拓展了甘肃、吉林、黑龙江等其他地区的市场，并在有效把握现有项目质量的基础上，提高项目中标率，显著增加承接的项目数量。

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营业利润快速增长，实现了“扭亏为盈”。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99.99%和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变更住所、经营范围、出资方式、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期间，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存有一定瑕疵，例如公司“三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不完备。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设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岗位，构建了比较完善的现代企业管

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负责公司战略决策的制定；监事会是公司独立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履职情况及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总经理领导公司的管理团队，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执行，对董事会负责。因此，公司治理结构比较健全。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各部门、岗位的职责分工进行经营运作。各部门、岗位分工职责较为明确，并有相应的报告和负责对象。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能够自上而下得到较好的执行。公司运作基本规范。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基本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共进行了 5 次增资，1 次减资，4 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转让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2012 年 11 月 23 日，有限公司以不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不高于经评估的净资产，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公司上述变更均依法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和整体变更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3 年 3 月 28 日，申银万国与联宇技术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明确了双方作为推荐主办券商和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联宇技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三、内核程序及意见

我公司推荐业务内核小组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至 29 日对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联宇”或“公司”）股份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李杨、章焯、应跃庭、杨燕雯、奚庆福、黄海、余斌、金阅璐八人，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园区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武汉联宇本次挂牌股份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公司申请文件和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上述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

三、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推荐挂牌条件。

四、我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参与公司改制。公司改制符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股权清晰，出资真实，改制过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武汉联宇风险评估表及风险事项，经内核会议审核，评定武汉联宇为中风险等级。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八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武汉联宇挂牌。

四、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联宇技术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联宇技术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规定的条件，我公司特推荐联宇技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桂子胜、桂勇和桂子荣兄弟，且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三人直接并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84.09%股份，股权高度集中。三人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若三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二）公司治理事项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回收期较长事项

公司 2011 年末及 2012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796,508.51 元和 31,401,061.86 元，分别占当年末流动资产总额的 49.42%和 43.49%，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 1.97 次和 1.96 次，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回收期较长。虽然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家单位及下属部门、企业，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还会逐年增加，会对公司产生以下不利影响：一方面，公司水利信息化建设项目对资金实力要求很高，大额的应收账款占用了公司较多的流动资金，将会对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产生制约；另一方面应收账

款余额较大，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较大，将会对公司今后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不利影响；第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已全部设置质押权以取得银行贷款。如应收账款出现坏账，可能对公司的流动资金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事项

公司 2011 年度亏损，2012 年度实现盈利，2011 年和 2012 年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分别为 64,000.61 元和 1,153,862.74 元。201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较大，其净额（税后）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59.89%，比重较高，主要系由于公司的研发能力及发展前景获得政府认可，收到湖北省财政厅拨付公司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100 万元。公司今后能否获得该类补助存在不确定性，若不能获得，将对公司今后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五）关联方借款余额较大的事项

公司 2011 年末及 2012 年末关联方借款余额分别为 205.25 万元及 243.00 万元，余额较大。虽然公司的关联借款均为短期，但由于公司的业务模式对资金的需求较大，而工程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回款较慢，公司存在关联方借款到期无法偿还的风险。

（六）主要资产已设置抵（质）押权的风险

由于公司水利信息化建设项目在承接、建设阶段都需要大额的资金投入，公司业务拓展、经营规模的扩大对流动资金量的要求较高。报告期内，为了满足经营规模快速扩大的资金需求，公司积极通过银行体系取得借款，故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全部的应收账款、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均已设置抵（质）押权。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良好，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保持较高水平，公司不存在未偿还到期银行贷款、未偿付重大款项等情况。但由于公司的应收账款、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主要资产已经全部设置了抵（质）押权以取得银行贷款，若公司未来由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变差导致公司偿债能力下降，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7